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七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林”、“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天津普林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6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7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充分披露了重组存在的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上市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由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且交易双方

未能就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普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天津普林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